

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床边教学医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院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秩序，稳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期初制定的教学管理常规工作时间节点安排，本学期的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拟于2021年4月28日-2021年5月14日期间进行。现将本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质量检查内容

本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以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常规检查内容：

1. 课堂教学情况，包括教材选用、教师备课、课堂授课、多媒体教学、作业布置及批改、辅导答疑情况等；
2. 本学期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，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学设计、教学过程记录、实验报告等；
3. 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必修考试课试卷批阅、试卷装订等方面的执行情况（试卷检查要求详见附件1：《试卷归档及评判要求》）；

4.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和教学文件存档情况；

专项检查内容：

5.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情况（立德树人、课程思政、劳动教育等进人才培养方案、进教学大纲、进课堂及相关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）；

6. 各种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清单及完成情况。

二、教学质量检查方式、要求及结果运用

1. 检查方式：本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方式以校院二级检查的方式进行，各二级学院全面开展自查工作，校级层面检查由教务处、教评中心牵头集中检查，具体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教务处将抽取部分教研室的 teaching 材料，每个二级学院随机抽取 1-2 个教研室（实验室）进行检查。

2. 检查要求：本学期各二级学院对专任教师的听、评课和教学文件材料检查要实现全覆盖，评分及等级要体现区分度。

3. 检查结果运用：学院自有教师个人检查结果，将作为年终个人考核、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。教学基本文件提供不全、填报不规范的教师，二级学院要进行批评教育，指导其按规范要求完成。年底教学工作量认定考核时，仍不改正的会影响其考核绩效发放。

外聘教师教学文件落实情况将作为课时津贴发放的依据之一，提供不全或填报不规范的教师，将延迟发放课时津贴。

对各教学单位检查和抽查结果，作为年终部门工作重要考核指标。课程思政与劳动教育作为本学期重点工作，对推进不力的单位，会进行通报批评。

三、教学质量检查总结的要求

各教学单位在做好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应做好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小结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1. 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具体做法；
2. 既往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（逐项按条目说明）；
3. 每个教研室、实验室的自查情况及问题整改措旆；
4.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情况；
5. 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，对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旆，以及对学牛、教师反映意见的处理与答复情况。

请各教学单位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之前将《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连同附件 3、4、5、6 报教务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897545337@qq.com。各教学单位要树立规范化管理和质量监控的意识，教学检查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检查记录、文本均须整理存档。

联系人：丁老师 电话：0523-80639930

附件：

- 附件 1：试卷归档及评判要求
- 附件 2：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报告书
- 附件 3：课堂教学评价表
- 附件 4：实验教学评价表
- 附件 5：教学文件检查表

附件 6：教研室建设情况检查表

附件 7：关于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结果的
通报

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